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深高 CWB1 行權價格調整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 年 6 月 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9-02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高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发布同日，本公司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本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深高 CWB1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 2008 年度内资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 2009 年 6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4 日